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石集团”)通知,东旭集团、宝石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	解除质押 股数(股)	质押 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 股份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东旭集团	是	69,080,000	2018年 1月8日	2019年 6月13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55%
宝石集团	否	33,520,000	2018年 1月8日	2019年 6月14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8%
合计	—	102,600,000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15,064,091 股,与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阳海辉、王俊及其控制的资管产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1,214,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3%。东旭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30,563,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5%。东旭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30,563,042 股,占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54.88%。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